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公告〔2020〕46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的公告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现将 2020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在全省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，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陕西）”（网址 <http://sn.gsxt.gov.cn>），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。

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对其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及时性负责。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未按照

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，以及在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将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其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。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，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详情请登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（网址 <http://snamr.shaanxi.gov.cn>），查看重要发布栏里《2020 年度报告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报告告知书

